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浙教办师〔2023〕26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 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 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 的指导意见（试行）

中小学班主任是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基础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专业化、体系化的中小学班主任队伍，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和保障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班主任专业发展规律，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发挥班主任在中小学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班主任成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者、护航者、指导者。

二、任务目标

全面优化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机制，严格班主任准入条件，

提高全体教师带班育人的基本能力；畅通班主任成长渠道，促进班主任队伍高质量发展；完善班主任待遇保障机制，提升班主任岗位吸引力。打造一支师德师风好、综合素养高，梯队合理、数量充足，具有浙江辨识度的中小学班主任队伍。

三、工作重点

（一）明晰班主任岗位职责。学校要建立完善班主任为主导、任课教师参与、齐抓共管的全员育人工作机制。要进一步细化班主任、副班主任（含“见习班主任”“助理班主任”等，下同）的育人工作职责。班主任全面负责班级管理工作，副班主任积极协助班主任开展工作。要明晰班主任工作的“职、权、责”，认真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将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研究学生、帮助学生、引导学生、评价学生上，切实承担班级文化建设、学生发展指导、家校协调互联、推进一体化育人等重点工作。要积极关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出现的新变化、新挑战、新需求，结合各学段学生特点，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工作对策和方法，自觉推动“五育并举”，落实“双减”等政策，完善家访和心理健康教育三清单工作机制，全力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

（二）严格班主任准入禁入。初任班主任原则上应当具备1年教育教学工作和1年担任副班主任的经历，或具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取得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上岗资格证书（C级及以上），掌握引领学生成长、建设优秀班集体、

协同育人、自我发展的基本能力。对担任班主任期间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以及出现突发情况短期内不适宜担任班主任的教师，要暂缓担任班主任或调离班主任岗位，经重新考评合格后才能重新聘任到班主任岗位。曾发生侵害学生行为、存在心理健康等问题的教师，不得选聘为班主任。

（三）优化班主任选聘机制。中小学每班必须配备班主任，可根据需要设副班主任。各校要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善于做学生思想工作、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热爱班主任工作、乐于奉献的优秀教师选聘到班主任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党员教师到班主任岗位。选聘各学科优秀骨干教师、中青年教师到班主任岗位，进一步优化班主任队伍的科学布局。可对新参加工作的教师通过担任副班主任等形式进行培养，选派有经验的优秀班主任担任其指导教师，其副班主任工作表现作为转正定级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地学校要建立完善班主任队伍储备机制，对愿意承担班主任工作，经学校考评合格的教师，纳入班主任储备池，强化培训，定期更新。要做好班主任工作情况的全过程记录，作为班主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拓宽班主任发展平台。各地各校要制订班主任发展规划，将班主任岗前培训纳入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内容，2024年起，所有新任班主任均需完成班主任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完善班主任知识更新和分层培训制度，完善课程资源库建设。每5年开展一轮知识更新，建立全覆盖、分层次、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

的培训管理体系和课程体系。班主任专业发展纳入“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力争在3年内培养100位名班主任，到2035年培养500位名班主任。定期举行省、市、县（市、区）三级“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中职班主任能力比赛”“班会课”展示评比等活动，以赛促训，举行班级管理研训活动、“班主任沙龙”展示交流等活动，并提升班主任的参与度、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班主任提升学历。

（五）打造班主任成长体系。注重班主任职前、职后一体可持续成长与培养。师范院校要完善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将班主任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师范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优化相关课程设置。进一步提升班主任工作的能力培养与实践学习，中等职业学校要把班主任到企业实践或考察纳入培训计划。各地可根据班主任专业素养和核心能力，研究细化班主任专业标准、班主任岗位能力等级标准，指导班主任实现能力进阶。推进班主任研究工作，省级每年单列设置省教科规划课题。各地要将班主任专业标准作为班主任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规范班主任教育教学行为，引领班主任专业发展。定期梳理班主任工作内容，明确班主任工作清单，指导班主任开展具体工作。各地各校要开设“班主任工作”宣传专栏，加强先进理念、经验的宣传和交流。

（六）完善班主任考评认定。实行班主任工作目标管理、过程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积极探索班主任等级认定制度，以班主任师德师风、任职年限、业务能力、专业发展等为主要依据，创设班主任专业成长序列，引导班主任进一步提级升档。各地各校要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从师德师风、班级建设、学生成长、家校协同和班主任教科研等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考评，记录班主任成长轨迹，探索建立班主任心理动态评估关爱机制。班主任可对副班主任的考核评定提出建议。

(七)健全班主任激励保障。严格落实班主任待遇相关政策，按规定将班主任工作量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或纳入绩效，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向班主任倾斜。关心班主任身心健康，保障班主任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班主任非班级管理工作负担。将承担班主任工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条件。优秀班主任优先列入学校后备干部、名班主任培养范围。探索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评审中，班主任单列申报、评议。实际担任班主任8年和15年及以上的，分别在中级和高级职称评聘时，可提前一年申报。支持各地各校加大班主任评优评先力度，颁发担任班主任20年等证书，探索设置“班主任节”、开展分级考评激励、建立班主任成长“双通道”机制，提升班主任专业认同感、职业成就感和社会美誉度。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班主任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强化主体责任，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的全局和高度，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主要领导牵头抓总，每年向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要建立工作指导体系，省级成立中小学班主任专业发展指导中心，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明确负责班主任工作的专门部门，确定专人负责班主任工作的理论和政策研究、管理指导等工作。省教育厅将适时选取部分单位开展班主任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试点，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强化各项保障。各地要把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保障。确保班主任专业发展的培训经费，给予名班主任工作室政策和经费支持。要因地制宜，加大班主任工作改革力度，激发创新能力，积极创设载体，注重数字赋能，探索利用数字化手段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构建多应用场景，提高班主任工作效率。

（三）加强监督考评。将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区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指数监测的重要内容，作为市、县（市、区）教育局教育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纳入对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和对中小学校长任期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班主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